**IFRS 9「金融工具」-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一、前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4.1.2及4.1.2A之規定，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以下簡稱SPPI)時，該金融工具可依經營模式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B4.1.1至B4.1.26段並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此外，IFRS 9.4.1.3並定義所謂本金係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而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基於金融工具特性之複雜性，於評估債務金融工具是否能符合前述

SPPI條件時可能需有適用上之疑義，因是本指引針對以下實務界提供之特定金融工具於適用IFRS 9時如何判斷是否符合SPPI條件提出說明。

1. **指引內容**

釋例1: 具自我救助(Bail-in)性質之金融工具

 B公司投資由美國銀行發行之30年期零息債，發行人另可於合約條款上訂定之固定贖回日依約定贖回價格贖回零息債，零息債贖回價格約當等於該公司原始投資本金加利息，惟該金融工具另含有自我救助條款(Bail-in)，合約提及此金融工具係屬美國聯備理事會所頒部相關法令中所定義之損失吸收載具(loss absorption capacity)，依相關法令，屬美國系統性重要之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均須維持此類金融工具之最低水準。如發行人進入美國破產法程序，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將產生轉為吸收損失載具之風險，亦即該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均劣於該發行者及聯屬公司其他債權。B公司投資之零息債，在不考量該等債券自我救助條款之情況下，B公司評估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現金流量特性(即SPPI)，惟針對自我救助條款，只要該條款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性。除非前述之條款非屬合約條款，則於分析SPPI特性時不予考量(參考IFRS 9第B4.1.13段E工具)。至於是否屬合約條款，B公司應評估該條款是否僅係承認法令之存在而未於發行者與債券持有者間產生額外權利義務，須考量因素至少應包括所引述之法律對於自我救助條款觸及之條件與效果是否清楚以及當該法令有變動時對該金融工具產生之影響。

釋例2: 合約連結工具

C公司投資固定付息之合成型擔保債務憑證(CDO)分級證券，該分級證券發行之特殊目的個體通常投資高評等的債券(例如政府公債)，但同時也發行連結特定公司債之信用違約交換以收取收入，C公司依IFRS 9. B4.1.20-B4.1.26之各項條件判斷是否符合SPPI。經評估，雖然此分級證券外觀之合約條款具有SPPI之特性(固定利息及本金)、資產池內包含政府債券(其合約現金流量亦符合SPPI)且C公司可以深入檢視了解資產池之資產，惟當中除債券外也包含了信用違約交換之衍生工具。C公司另進一步針對此衍生工具分析，由於此信用違約交換暨非減少資產池內其他債券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也非用以調和資產池內之現金流量，使之趨近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情形，因是C公司所持有之CDO並無法通過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有關SPPI之判斷， IFRS 9.B4.1.1至B4.1.26段已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惟基於金融工具之複雜性(特別係針對國外所發行之證券)及個別性，以上指引係作為參考之用途，並未包含所有可能情況，企業於分析金融工具時是否符合SPPI時仍應依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發行條件予以評估。

1. **資料來源**
2.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3. “First Impressions -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September 2014)” (KPMG)
4. Insights into IFRS 12th edition (KPMG)
5. PWC之In depth-a look at current financial reporting issues , IFRS 9 : Classification, measurement and modifications -Questions and Answers, 2015年3月